**2024年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部门预算公开**

2024年3月

**2024年驻马店市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单位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概况

1. 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主要职能

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是全市供销合作社的行业管理机构，是全市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主要职能和任务如下：

1.宣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参与研究和实施全市合作经济发展和农村现代流通的政策和规定。

2.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 组织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资产、资金、资本、资源的整合优化和管理。

3.推进供销合作社法治建设,推动和参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制定。

4.承担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指导、协调、监督、服务职能,落实国家扶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政策和措施。指导各级供销合作社推进基层组织体系建设,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中心和消费、金融、土地托管流转等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及行业协会等。

5.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按照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棉花、再生资源及其他商品的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承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服务。

6.负责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开展联合与合作,打造现代化的流通体系、市场化的经营体系、规模化的服务体系、合作化的组织体系,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参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7.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构建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形成社企分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高效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

8.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精神文明和合作社文化建设,开展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教育培训工作,提升干部队伍和农村专业技术人才素质。

9.行使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 依法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负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资产安全及指导全系统加强社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10.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供销合作社的意见与诉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11.代表全市供销合作社参加全国、全省性活动,加强各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接受捐赠、资助。

12.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省供销合作总社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预算单位构成

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内设6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资产监管科（监事会办公室）、业务协调科、合作指导科、发展改革科。

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无二级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只含有本部门机关预算。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2024年收入总计821.27万元，支出总计821.27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3.6万元，上升9.84%。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新录用、正常晋级晋档、基础绩效、住房公积金调整等的工资浮动；二是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部分退休费和各类社保缴费支出的正常增长，导致较上一年度有所增长。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  2024年收入合计821.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1.27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2024年支出合计821.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7.87万元，占97.15%；项目支出23.4万元，占2.8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821.27万元。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73.6万元，上升9.84%。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新录用、正常晋级晋档、基础绩效、住房公积金调整等的工资浮动；二是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部分退休费和各类社保缴费支出的正常增长，导致较上一年度有所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821.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8.33万元，占30.24%；卫生健康支出61.99万元，占7.5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68.49，占57.05%；住房保障支出42.46万元，占5.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97.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37.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60.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6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减少1.4万元，下降了35%，主要原因是：本年编制预算时，误将公务接待费预算填入培训费，导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我部门2024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的收入和支出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6万元，比2023年无变动。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减少1.4万元，下降了100%。主要原因是：本年编制预算时，误将公务接待费预算填入培训费，导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转经费支出情况**

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61.4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政策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4年对2个项目，共计23.4万元设置了绩效目标。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我部门重点项目为农产品经纪人培训，预算批复7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全市各县区基层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负责人、全市脱贫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参与农产品经纪人培训。预计2024年开展1一次培训，培训人数不低于90人，提高农民科学种田意识、促进生态农业发展，培训学员满意度不低于95%。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车辆0辆、老干部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